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用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陕县梅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油坊组临河公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油坊组临河公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奥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8664.5610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21.0342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（盖章）：奥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 月 9 日

